消费日报 B1
CONSUMPTION DAILY
主编：贺艳峰
电话：010-87664252
邮箱：xfrbzgms601@163.com
总第7789期 第4848期
2020年8月24日 星期一 第27期

中国民生

搜狐新闻客户端 消费日报微信公众平台

“家庭常用药基本退出医保”？

目录是在调整 但这一说法不可信

医保用药事关每个人，尤其还都是家庭常用药，上述传言迅速引发了网友的关注和热议。近日，网传“千余种药品退出医保”“九月份起家庭常用药基本上都不进医保了，例如：999复方感冒灵、京都念慈庵、钙尔奇、双黄连、三九胃泰、六味地黄丸、桂林西瓜霜、活血止痛膏，奇正膏药等等等，全部踢出医保改为全额自费。”

医保用药事关每个人，尤其还都是家庭常用药，上述传言迅速引发了网友的关注和热议。医保药品目录是否在调整？又是否有药品被剔除出目录呢？

各省医保药品目录的确在调整

首先，据上海辟谣平台记者求证发现，各地医保药品目录目前正在调整，有药品被剔除出医保目录是属实的。不过，剔除的药品是有范围限定的：

根据2019年8月10日《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要求，各省要在3年内逐步消化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也就是说，各省医保药品目录中，相比国家《药品目录》调增部分中的乙类药品，要被剔除出去。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地方从2020年开始，要在3年内按照第1年40%、第2年40%、第3年20%的比例开展调出工作。且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

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2020年需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各省都在陆续出台2020年度的医保药品调整目录。目前云南、湖南、吉林、天津、河北、安徽、西藏等地已公布第一批退出医保药品名单与退出期限，调整期限有7月1日、9月1日不等。以云南为例，今年第一批将消化335个药品，其中如：乙醇（酒精）、碘伏、皮炎平、气痛散、复方地塞米松、草珊瑚含片、感冒消炎片等均进入退出名单。目录调整7月1日施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搜索
首页 时政要闻 医保新闻 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统计数据 机关党建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法规>政策法规
视力保护色：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30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据统计，共计有超出国家医保支付剂型药品、复合药、国家明确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国家重点监控药品和4个未成功续约的谈判药品在内的2031个品规药品被调出云南省医保目录，不再享受医保报销。

不过，截至目前，上海还没有公布相关调整目录。“千余种药品退出医保”这样的表述，至少在上海来说，是不实的。

传言中的9种药品改自费了吗？

传言中还称“家庭常用药基本退出医保”，并举了999复方感冒灵、京都念慈庵、钙尔奇、双黄连、三九胃泰、六味地黄丸、桂林西瓜霜、活血止痛膏，奇正膏药共9种药品为例。这些药品是否属于“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而被剔除出医保目录？

记者查询了2019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由于国家医保局公布的药品目录列出的都是“药品的中文通用名”，但传闻中则是品牌名、通用名和商品名均有，较难一一对应。如“京都念慈庵”实则是药品的品牌名，其药品产品有蜜炼川贝枇杷膏、枇杷糖等多种；又如“三九胃泰”，通用名应该是“三九胃泰颗粒”，商品名则是“999三九胃泰颗粒(无蔗糖)”。

在国家药品目录中，记者找到了传闻中涉及的以下药品：复方感冒灵片（胶囊、颗粒）、川贝枇杷膏（片、胶囊、颗粒、糖浆）、蜜炼川贝枇杷膏、碳酸钙D3口服常释剂型、碳酸钙D3颗粒、剂、三九胃泰颗粒（胶囊）、六味地黄丸、桂林西瓜霜、活血止痛膏、双黄连片（胶囊、颗粒、合剂、口服液）。仅奇正消痛贴膏没有搜到。可见，传闻药品中的绝大部分都进入了国家药品目录，并不属于要被剔除的“调增的乙类药品”。

但是，一款药品有时会有多个厂家生产，如蜜炼川贝枇杷膏全国就有多家药厂生产，“京都念慈庵”只是其中一个品规。具体到某个品牌的对应药品是否进各地医保，还要看该品牌是否在各地药品采购中成功中标。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上，记者搜到钙尔奇D、三九胃泰（胶囊、颗粒）、双黄连（合剂、颗粒、口服液）、六味地黄丸等药品均有相应企业的产品进入上海的采购目录。

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上，如六味地黄丸就有多家药厂的产品进入上海的采购目录。

综上所述，“家庭常用药基本退出医保”的传言不属实。

未来还有以下几类药品将被剔除

今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8月17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相应的调整工作方案。根据方案，以下8类药品将不被纳入《药品目录》：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有减也有增。新增拟纳入医保范围的药品有：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20年8月17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在内的7类药物。

根据上述方案，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保药品保障需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承受能力、目录管理重点等因素，确定当年《药品目录》调整的范围和具体条件，研究制定调整工作方案，依法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9月22日我国将迎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

今年9月22日，即农历秋分，我国将迎来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20日表示，今年农民丰收节将组织一系列节庆活动，主场活动设在山西省运城市。

于康震在农业农村部8月20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此前两年的农民丰收节，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开放创新、节俭热烈的原则，广泛发动、下沉基层，各地节庆活动办得越来越好，农民参与更广、基层覆盖面更大，充分展示了“三农”发展的巨大成就、中华农耕文化的丰富灿烂、农民群众的时代风采，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坚定了信心、凝聚了力量。

据介绍，今年农民丰收节将组织一系列节庆活动，包括黄河流域9省区联动“庆丰收、迎小康”系列重点活动、2020年度“全国十佳农民”揭晓活动、金秋消费季活动、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广大使”、启动丰收历史文化数字保护工程、组织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等。

他还表示，在金秋消费季活动中，坚持让利农民、助农增收，也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将在相关电商平台开设丰收节专区，对农产品进行流量倾斜，并统一进行丰收券的领取及使用。消费者可在相关平台的丰收节专区中，领券购买上万款优质优价的农副产品，单笔最高优惠在20元到200元之间。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六个部门将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个部门定于2020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据悉，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主题为“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具体活动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系统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云课堂等活动，以线上展厅、线上培训、专家远程诊断等形式，加强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对上下游两端企业的支持带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开展质量品牌精准扶贫活动，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是加强主题宣传，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在抗疫情、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推动质量标杆企业开展以质量提升抓“六保”、促“六稳”的宣传倡议活动。开展12315市场监管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着力净化市场环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是强化消费维权，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加大维权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企业保护消费者的责任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开展放心消费自我公开承诺，强化信用约束和信用惩戒，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解决消费纠纷。

五是开展质量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效质量技术支撑，着力帮扶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渡过难关。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通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引导认证机构对企业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加强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集和开放共享，探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各地还要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

工信部放宽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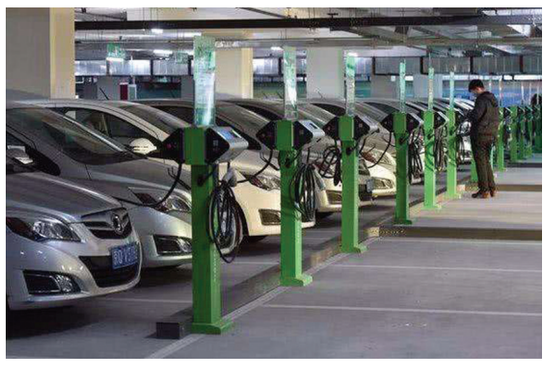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8月19日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大幅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规范和释放新能源市场活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进入高增长新阶段。

记者发现，跟2017年发布实施新能源准入条件相比，《规定》中最大的变化是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规定》还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新政策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认为，此次删除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大幅降低造车新势力的准入门槛，是体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

对于“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的条款，汽车专家孙恒政表示，这将更加有利于改善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后的运营灵活度限制，体现了新政对新进入企业的管理更宽松、更符合企业运营实际需要的一面。“汽车是凝聚多种高科技要素的复杂消费品，给予更宽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验证时间，有利于新造车企业造出精品。”孙恒政说。

此次政策的推出，无异于给新能源行业打了一剂强心针。中汽协数据显示，2019年6月补贴退坡后，新能源汽车销量已同比连续12个月呈下滑趋势。

低迷不振的市场、越来越难的融资环境，使得新能源汽车企业尤其是造车新势力遭遇巨大考验。

威尔森新能源高级咨询顾问田伟东认为：“这次降低新能源车企的入局门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给当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减压。”

公安交管：多举措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8月19日召开全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视频推进会，通报前期工作情况，并对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交警辅警抗疫情、战高温，有效维护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和较大事故起数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从历年情况看，8、9月份为全国交通事故高发月，做好接下来40多天的工作，对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全年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至关重要。

会议强调，要大力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源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发挥安委办、交安委等平台作用，用好挂牌督办手段，集中力量推动整改一批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突出隐患路段，解决一批长期影响交通安全的顽症痼疾。抓好事故深度调查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动态抽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会议要求，要大力推进路面秩序严查严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勤务部署，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管控，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大力推进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充分调动“两站两员”积极性，切实提升劝导工作效率，深入推进夏秋季农村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发生违法载人、违法超员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会议指出，各地要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曝光，结合“一盔一带”、夜查统一行动、农村“两违”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情况，努力实现“查处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要加大进村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农村广播站、“大喇叭”、路口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要组织好开学季宣传提示，线上线下结合讲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教育部：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科学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据8月20日教育部消息，为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教育部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科学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按照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积极稳妥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组织教职员工做好开学准备，落实对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要求，全面排查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属地统筹”等原则，周密安排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通知提出，开学前，要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一人一档”制定返校学生信息台账，确保学生返校全程可追溯。开学后，要严格日常管理，严格把好校门，严格活动管控，强化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重点节点、重点事”的防控。

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方面，通知提出，要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高效处置，将疫情处置控制在合理范围。